

东莞市洪梅镇河西片区传统产业类更新单元5-2土地权籍调查明细表

标图建库号：44190012521

镇（街道）城市更新管理机构盖章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

单位：m²

序号	土地性质	宗地号 (地号)	土地使用者	用地总面积	建筑占地面积	实际用途	土地所有权人	“三旧”建设用地情况						“三地”情况				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	备注	
								合法手续用地			无合法手续用地									
								批准	面积	批准用途	批准文号	面积	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.1.1前	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.1.1至1998.12.31	用地行为发生在1999.1.1至2009.12.31	面积	建设用地			农用地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1	国有	441910003004GB00066	东莞市兴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	27241.16	10987.25	工业用地	国家所有	27241.16	工业用地	东府国用字[2005]第特778号	0	0	0	0					城乡建设用地、交通水利用地、农用地	1、原土地证发证面积为27241.0平方米，转换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面积为27241.16。2、该宗地土地、房产存在抵押情况
1	集体																			
	国有	合 计		27241.16	10987.25			27241.16			0	0	0	0						
	集体	合 计		0.00	0.00			0			0.00	0	0	0.00						
		总 合 计		27241.16	10987.25			27241.16			0.00	0	0	0.00						
调查单位(测绘单位)：本表的面积由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计算的,建筑占地面积以房产测绘报告为准。								村（居）委会：						自然资源局： 我局对项目范围内的已批未登记情况、无合法手续用地情况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无不同意见。						
经办人： [Signature]				负责人： [Signature]				经办人： [Signature]				负责人： [Signature]								

填表说明：
1. 宗地排列顺序，先列国有，再列集体，根据国有、集体地块数分别调整行数；对涉及到用地面积项，做合计栏。
2. “土地使用者”填写已确权登记的土地使用者（未依法确权的，应填写土地所有权人）。房屋所有人与土地使用者不一致，并在“备注”中注明房屋所有人。
3. “建筑占地面积”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。原建筑物已拆除的，在“备注”栏注明“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”。
4. 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”填写：城乡建设用地、交通水利用地、其他建设用地,农用地,其他土地。
5. 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，在“备注”栏加以注明。本表适用于改造方案阶段。
6. 使用国有工业用地的企业自行改造的“工改工”项目，无需村（居）委会加具意见。